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及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158,643,5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3.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支付其現有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及管理費；(ii) 支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金；(iii) 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v) 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協議

於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合共持有8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2年1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進供股、配合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充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及擴充本公司股本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2,881,18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8,643,540股總面值為31.7百萬港元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11,524,7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55.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8.6%；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7港元折讓約5.4%；
- (c)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16.7%；及
- (d)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現行市況、近期市場上供股事項、資金金額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後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惟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自2021年8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每股不低於0.3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3港元）具有折讓）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具吸引力。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之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惟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幅度最高約為75.0%。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3%，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之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之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34港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中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必須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2年2月4日下午五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2.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 配售安排將於2022年2月4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六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而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f)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之記錄日期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2年3月2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881,180股。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概無 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成功 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王嘉雯女士	400,000	0.76	1,600,000	0.76	400,000	0.76	400,000	0.19
姚汝壑先生	400,000	0.76	1,600,000	0.76	400,000	0.76	400,000	0.19
公眾股東	52,081,180	98.48	208,324,720	98.48	52,081,180	98.48	52,081,180	24.62
獨立承配人	-	-	-	-	-	-	158,643,540	75.00
總計	<u>52,881,180</u>	<u>100.00</u>	<u>211,524,720</u>	<u>100.00</u>	<u>52,881,180</u>	<u>100.00</u>	<u>211,524,72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代工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22.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8.8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項約8.9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3.0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3百萬港元、其他借貸約11.9百萬港元、撥備約16.1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百萬港元。作為代工生產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代工生產產品出口至海外（主要為英國及美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代工生產收益持續下滑。另一方面，作為其原品牌生產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原品牌生產貨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受COVID-19疫情衝擊，香港及中國的原品牌生產收益出現下降。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十分巨大。對COVID-19疫情影響擔憂的加劇更是對企業收益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態勢及持續時間。預計未來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走勢及市況波動。在現時異常的營商條件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要性。現金流量管理於危機期間尤為關鍵。本集團正在考慮採取措施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存貨，以期增加現金持有量，並計劃繼續將生產程序外判予不同分包商，盡可能減少固定資產需求及工廠產生的固定成本。

經考慮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55.5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1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34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5.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於未來12個月的薪金；
- (iii) 約4.9百萬港元用作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iv) 約1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支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室及一間倉庫，並於香港經營10間自營零售店及9個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倉庫、10間自營零售店及9個百貨公司專櫃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1.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4百萬港元用於未來12個月之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65名僱員。經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63名僱員的員工成本約22.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現有代工生產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代工生產產品出口至海外（主要為英國及美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代工生產收益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下滑。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所述，得益於來自新客戶的新訂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代工生產收益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自2021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三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新客戶定期下達數量穩定的訂單。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透過調整生產流程及開始與亞太地區其他製造商合作，降低固定成本。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水平，倘代工生產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對製造商的付款責任，從而可能無法挽留現有製造商，進而可能導致無法滿足其他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最終會損害本集團與該等新客戶的關係及導致本集團失去新銷售合約。因此，經考慮來自新客戶的季度訂單及該等訂單的相應成本，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百萬港元用作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

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2021年8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5，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故並無呈列於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償還本集團即將到期的若干流動債務，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流動債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乃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

- (i) 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於未來12個月的薪金；

- (iii) 用作現有代工生產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iv) 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即將產生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30%；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予以調整。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合共持有8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 A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2年2月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5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2年2月5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58,643,54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

香港，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關嘉文先生、王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王榮騫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

* 僅供識別